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簡字第1068號

原告 大順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郁婷

訴訟代理人 蔡東瑾

被告 李義德

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龍生律師

被告 張勇志

被告 張勇氣

被告 李鳴峰

被告 李添財

被告 李添福

被告 李洪秀彩

被告 李信成

被告 許麗芬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另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再者，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原告起訴後為訴之變更及追加，但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確認原告

01 對於被告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
02 鄰地）面積約3.6平方公尺部分有通行權，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
03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000元。本院認原告上開聲明第
04 1項之請求，核屬限制被告就系爭鄰地所有權之行使，揆諸前揭
05 說明，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有土地因通行系爭
06 鄰地所增價額為準；至於原告聲明第2項，係附帶於第1項聲明請
07 求損害賠償，毋庸併算其價額。另原告未於訴狀載明其所有土地
08 因通行系爭鄰地所增價額為何，且未提供相關資料足供酌定，堪
09 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
10 益額數加計10分之1以定之，即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
11 ,335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後，不足16,335元。茲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
13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15 法 官 趙義德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
19 費部分則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21 書記官 張裕昌